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84 号汇丰时代大厦东翼 5 层 502-507 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30日，即2018年11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8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月2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列收件人：

公证机关：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汇丰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9年1月3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

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 咨询。

- 3、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实施转型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四《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件号码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

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5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转型事宜属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转型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概要

基金管理人拟将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转型后的产品概要及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概要

基金名称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精选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核心价值的公司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

	健增值，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基金经理	何博
拟任基金经理介绍	何博女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2018年1月5日起至今任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境外市场。</p> <p>针对境内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国债期货等），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现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针对境外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以下无特别说明，均包括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p> <p>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 -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包括PMI水平、</p>

GDP 增长率、M2 增长率及趋势、PPI、CPI、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宏观经济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

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包括行业配置策略和个股选择策略两个方面：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行业配置时，将充分结合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成员在不同领域的研究优势，并采用基金管理人开发的行业比较体系确定行业权重。基金管理人开发的行业比较体系立足于克服自上而下理论的局限性，基于经济周期理论对传统行业分析方法进行了有效补充和扩展，并有效结合短期和长期因素。该行业比较体系使得不同行业板块的比较体系标准化，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长期的行业跟踪和回溯检验，从而为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提供理论基础。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以月为单位，对行业配置状态进行持续动态调整。

（2）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核心价值的公司是行业景气度上升、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依靠内生增长并具有行业领导力的企业。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挖掘具有核心价值的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在考虑宏观经济指标、资金面情况、投资者预期、其他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次对行业和产业链条上细分子行业的产业政策、商业模式、进入壁垒、市场空间、增长速度等进行深度研究和综合考量下进行选股；自下而上，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选择。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核心价值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采用三级资产配置的流程。

（1）久期管理

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以及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确定各类债券组合的组合久期策略。

（2）类属配置与组合优化

根据品种特点及市场特征，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六个子市场。

在几个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等价税后收益）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具体而言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

（3）通过因素分析决定个券选择

从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财产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上所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价值评估，从中选择暂时被市场低估或估值合理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重点关注：期限相同或相近品种中，相对收益率水平较高的券种；到期期限、收益率水平相近的品种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券种；同等到期期限和收益率水平的品种，优先选择高票息券种；预期流动性将得到较大改善的券种；公司成长性良好的可转债品种；转债条款优厚、防守性能较好的可转债品种。

此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审慎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6、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期货等衍生品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基金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衍生品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基金还将利用衍生品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其他相关金融工具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 - 80%；
-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3)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5)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 本基金如投资于境内市场的，还须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9)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p>1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和国债期货交易, 应当遵循下列要求:</p> <p>①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含质押式回购) 等;</p> <p>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④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⑤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⑥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⑦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本基金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⑨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⑩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 (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 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 持股比例合并计算);</p> <p>14)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8)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 还须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其中境外银行中, 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p> <p>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 (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 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	--

	<p>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4) 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前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p> <p>5)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前述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p> <p>6)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7)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组合限制第（2）、（5）、（6）项，针对境内投资部分，除第（7）项第 8）条以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针对境外投资部分，若本基金超过第（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购买不动产；</p> <p>（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p> <p>（3）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p> <p>（4）购买实物商品；</p> <p>（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p>
--	--

	<p>(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p> <p>(8) 承销证券；</p> <p>(9)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10)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p> <p>(12)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1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14)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p> <p>(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按照取消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3、本基金可以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p> <p>(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p> <p>(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p> <p>(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金； 2) 存款证明； 3) 商业票据；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p>(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p> <p>(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p>
--	--

	<p>失负相应责任。</p> <p>4、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p> <p>（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p> <p>（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p> <p>（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p> <p>（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p> <p>5、基金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p>
收益分配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p>恒生指数（Hang Seng Index）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p> <p>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p> <p>1）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涵盖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总市值约95%，是全面的香港市场指标。</p> <p>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p>

	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p> <p>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基金费率	<p>1、管理费率：1.50%</p> <p>2、托管费率：0.25%</p> <p>3、申购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购金额 (M)</th> <th>申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 100 万元</td> <td>1.50%</td> </tr> <tr> <td>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td> <td>1.00%</td> </tr> <tr> <td>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td> <td>0.50%</td> </tr> <tr> <td>M ≥ 500 万元</td> <td>单笔 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前端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 100 元。</p> <p>4、赎回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期限 (N)</th> <th>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 < 7 日</td> <td>1.50%</td> </tr> <tr> <td>7 日 ≤ N < 30 日</td> <td>0.75%</td> </tr> <tr> <td>30 日 ≤ N < 1 年</td> <td>0.50%</td> </tr> <tr> <td>1 年 ≤ N < 2 年</td> <td>0.25%</td> </tr> <tr> <td>N ≥ 2 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1 年为 365 日，1 个月为 30 日。</p> <p>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p> <p>在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完成后，原选择通过缴纳后端认购费或后端申购费方式购买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的</p>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 年	0.50%	1 年 ≤ N < 2 年	0.25%	N ≥ 2 年	0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 年	0.50%																						
1 年 ≤ N < 2 年	0.25%																						
N ≥ 2 年	0																						

	<p>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时缴纳的后端认购费或后端申购费按原后端认购费率或后端申购费率计算，其赎回时缴纳的赎回费率按照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赎回费率计算。</p>
<p>基金的存续</p>	<p>新增提前终止条款：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p>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公布的《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